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1 日

没有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所罗门群岛

会前工作组依据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 日)会的决定,并鉴于缔约国 2003 年应交的初次报告及其各次定期报告已于逾期未交,决定着手编撰本议题和问题清单。

概况

1. 请解释为什么没有按照《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及其后续报告。请阐明迄今为止是否为是否作出任何努力以履行,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期间表示拟提交普定审报告的意愿(A/HRC/18/8, 第 83 段),编写各份定期报告。缔约国有否考虑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协助,以尽快完成编写和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工作?

冲突后的妇女境况

2.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投入建立和平与重建进程,特别是加入 2008 年设立的土地委员会和 2010 年着手开展调解工作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 请阐明 2000 年与 2001 年分别颁布的《大赦法》如何落实对该国内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赦免,并阐明上述两度大赦,是否包括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及其它形式危害妇女的暴力行径。还请提供资料阐明,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追究在紧急情势期间所犯的哪些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罪,以确保女性受害者可通过司法申诉,并建立起对之赔偿的机制。

《公约》的法律地位及立法和体制框架

4. 请提供资料阐明《公约》在国内法律体制中的地位，包括《公约》条款是否高于《宪法》及其它法律条款。请阐明《公约》是否直接适用，还请阐明法庭是否就任何案件直接援用过《公约》。请阐明缔约国是否采取了宣传和提高《公约》知晓度的措施。

5. 请提供资料阐明，2011 年《联邦宪法》草案的地位，包括通过该宪法草案的时间框架。请阐明宪法草案是否融入了男女平等原则，以及参照《公约》第一条，列出了歧视妇女的定义，指明定义不但囊括公务和私人行为方的所作行为，且涵盖直接和间接的歧视行为。随着对宪法案文不断的完善修订，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废除《宪法》第 15 条第 5 款(b)至(e)项，就《公约》所述各领域，尤其是在获取土地问题上歧视妇女的规定。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或打算如何判定和修订所有歧视妇女，与《公约》相悖的法律，包括习惯法。请解释是否对歧视妇女的行为处以任何制裁或惩罚，并提供资料阐明上述惩处举措的性质和实际适用情况。针对目前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法律审查工作，请提供资料阐明，目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及其与婚姻和离婚法相关的现状和内容。

6. 请提供资料阐明为增强妇女可诉诸司法提出申诉，已采取了哪些措施，特别是那些鼓励并援助妇女诉诸法庭申索权利的措施。此外，请提供资料阐明作出了哪些方面的努力，以提高和增强法律、律师、执法人员对缔约国依《公约》规定所承担义务的认识和重视。还请提供资料阐明，通过传统解决机制解决的案件。请阐明缔约国是否预期按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缔约国所同意的(A/HRC/18/8)，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7. 请提供资料阐明，为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内所设妇女发展事务处配拨的人力与财力资源情况，以及该处的任务、职能与职权，及其对决策和目前法律改革的参与度。还请提供资料阐明，全国妇女理事会内各妇女组织代表的现况。

方案和行动计划

8. 请提供资料阐明，2010 年全国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政策的现状，以及是否业已确立了衡量与评估该政策影响力及政策落实所获成果的任何指标。

暂行特别措施

9. 鉴于目前缔约国正在推行法律改革，请叙述为加速实现妇女切实享有与男性一样的平等，作出了哪些方面的努力，包括依据《公约》第四条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在《公约》所述各领域采取的一些暂行特别措施。

陈规俗念与有害习俗

10.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是否推出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措施和提高认识的运动，以扭转导致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普众就男女各自职能的关系之间陈规俗念的社会和文化意识形态。请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预防、纠正和禁止早婚有害习俗，以及利用婚嫁讨价还价的做法，特别是一些捕鱼和伐木营寨通过婚姻就青春少女论价嫁娶的习俗。

侵害妇女的暴力

11. 请提供详情资料，总体概述 2010 年全国消除侵害妇女暴力政策的目标、宗旨与战略，并详述为执行这项政策所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

12. 请向委员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步骤，拟将家暴、婚内强奸和性虐待行为列为经改革后《刑法》的具体罪行。

13. 请提供最新的详实资料阐明，目前诸如家暴、强奸，包括猥亵、乱伦、婚内强奸及其它形式性虐待等侵害妇女和女孩暴力行为的现状及趋势。请提供资料阐明针对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情形进行追究、定罪和判刑的案件数量。请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杜绝侵害妇女暴力行径，尤其在社区层面通过广泛采用的族群解决纠纷程序得以逍遥法外的问题。

14. 请阐明是否采取了步骤确保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受家暴之害妇女和女孩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获得诸如庇护所和康复服务之类的扶助和援助，以及诸如保护令和赔偿之类的补救措施。

贩运人口和剥削卖淫

15. 请提供详情资料和数据阐明缔约国境内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现行幅度，包括据举报揭露的捕鱼和伐木营寨女孩遭性和劳动剥削情况。请阐明，缔约国是否考虑就贩运问题的性质、幅度、根源和后果开展调查，旨在研订各项遏制贩运现象的政策和战略。

16. 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全面履行《公约》第六条，颁布一项全面禁止贩运的法律，以及该国是否已设立起一个调查、追究和惩处贩运罪犯以及援助和支助受害者的机制。

17. 请提供资料阐明，目前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经济和色情剥削相关立法的影响力。倘若掌握的话，请提供统计数据，列明沦为卖淫剥削受害者，尤其是城镇地区受害妇女和女孩人数的数据。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18. 鉴于 2010 年 8 月立法机构竞选之后议会中女性匮乏，以及省议会和霍尼亚拉市政厅理事会女性代表比例极低，请提供资料阐明已经或预期要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采取暂行特殊措施，确保议会中的女性比例。请提供数据列明女性对

政府各个层级的参与程度，包括就任司法机构以及外交部门等方面决策职位的比例。

国籍与公民地位

19. 请提供资料阐明，目前是否有立法条款规定男女在获取、改变和保留国籍，以及子女在出生时获得国籍方面享有平等，以及这些立法条款是否与《公约》条款相符。

教育

20. 请提供详情数据，按性别分列，有关各级教育体制的招生比率以及小学和初中两个层级的辍学比率。委员会获悉的情况表明，各家庭优先考虑送男孩上学就读。请提供资料阐明在上学就读方面歧视女孩的陈规俗念。还请列入资料阐明，作出了哪些努力增强送女孩上学就读重要意义的认识，以确保女孩可平等地获得教育，并提高女孩，特别是乡村地区，女孩和年轻妇女的招生入学率和识字认读率，包括规定实行基本义务教育和采取平权行动。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降低女孩的高辍学率，包括因早婚和早孕的辍学情况。请提供资料阐明，执行 2010-2012 年全国教育行动计划和 2009 年推出的七年制初小免费教育政策所取得的成果。

就业

21. 缔约国是否打算修订其《劳动法》条款，列明要消除对妇女就业歧视；禁止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行为；并列入同工同酬的保障，以确保妇女在就业方面享有实质性的平等？请阐明在对男女的招聘和就业两者之间做法上的差别；提供有关纵向与横向职业隔离的情况资料，并阐明在非正式部门从业和务农妇女的比额。

卫生

22. 请提供资料阐明，2011-2013 年所罗门群岛国家生殖卫生战略草案的现况，以及为落实 2011-2015 年全国卫生战略计划所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阐明有关增强对生殖和性健康与权利认识的措施。请阐明缔约国是否按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A/HRC/18/8)期间所同意的，采取步骤将生殖和性健康和权利列入学校教学课程。

23. 请提供资料阐明，避孕器具的普遍率和可提供和可获得避孕办法的比率，以及计划生育服务。请阐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扩大大众对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与影响的认识。上述是否有任何一项是具体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措施？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境内的堕胎情况。

乡村妇女

24. 请提供资料阐明，缔约国为改善乡村妇女和女孩境况，包括为改善她们获得保健、教育、就业、土地、借贷的机遇，及其对决策的参与度所实施的任何战略或方案。请具体阐述乡村妇女加入乡村发展基金相关计划和方案的情况。

处境不利的妇女群体

25. 请提供资料阐明残疾和老年妇女，特别是乡村地区的残、老妇女享有保健服务、教育和社会保护措施的情况。请向委员会通报《残疾人问题议案》草案的情况。

婚姻与家庭关系

26. 鉴于民法与习惯法的并存，请解释哪些法律规约家庭关系以及这些法律的规定是否对男女一视同仁。还请阐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履行男女婚姻最低年龄规定，以及预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通过综合与强制性的体制保证出生和婚姻登记。还请提供资料阐明，一旦婚姻解体，有关子女监护权和财产权、继承权的规定，以及请详情阐明，母系与父系土地保有制，及其对妇女土地所有权的影响。

数据收集与分析

27. 请提供资料阐明有关按年龄、性别和乡村与城区域分列，收集该国妇女总体与具体境况数据的现状。请阐明政府打算如何完善对这些涉及《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意见所述各领域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工作，从而辅助制订各项政策与方案，并借以衡量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订

28. 还请阐明缔约国打算何时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期时间的修订。